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22〕38 号）和《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资府办函〔2022〕34 号）精神，结合《资阳市雁江区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和我区实际，制定《雁江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全面履行法定公开义务，标准化规范化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助推雁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组织保障。一是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主管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要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办公室作为本单

位主管部门，要配备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公开工作顺利完成。

三、提升公开质量。一是要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中规范化标准化意识，确保信息内容规范，发布格式标准；二是要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所有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进行保密审查，公开信息中不得出现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三是要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选择适当的方式公开。**四是要**进一步丰富政民互动形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务开放日”和“政务协商”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和政府透明度。

四、强化工作落实。一是要对照《雁江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主动认领，对涉及本单位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踪推进，确保落实到位。**二是要**对《资阳市雁江区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落实情况。**三是要**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和深化政务公开试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雁江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加强稳增长信息公开	聚焦增强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可预期性，及时发布优化区域创新布局、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等政策。	区政府办、区发改局 区经科信局等相关部门	全年
2			主动公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关规划及政策，及时公开现代基础设施网络、现代产业体系、科持创新等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同城局、区经科信局等相关部门	全年
3			多渠道、多维度推动减税降费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精准传递，有效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减负、稳定经营。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全年
4		加强促改革信息公开	推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财税体制、国资国企、“放管服”等改革，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关举措公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区级部门、各镇（街道）	全年
5		公开	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科信局、区金融局、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全年
6			规范公布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	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12月底前
7		加强惠民生信息公开	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公开。	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教体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内容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深化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加强惠民生信 息公开	深化各类教育政策信息公开。	区教体局等相关部门	全年
9			加强社会保障提质扩面、“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全年
10			做好民生实事实施信息公开。	区政府办及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全年
11			指导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共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经科信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全年
12			做好污染防治管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	雁江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道）	全年
13			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公开力度。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全年
14		加强防风险信 息公开	以更大力度更加有效的办法，提升重大风险信息发布的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15			加强公共安全、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做好森林防灭火安全提示、预警信息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全年
16			依法依规公开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水电站、燃气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深化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加强政府自身 建设信息公开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等 相关部门	6月底与11 月底前
18			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信息。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 相关部门	全年
19			做好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20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区政府办	全年
21			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被审计单位主动向 社会公告整改结果。	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全年
22			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失 信信息。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23	深化政府信息 资源管理	加强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规范 发布	深化行政机关共性基础信息公开，推进规划 信息、统计信息和重大民生信息等公开。	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统 计局、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全年
24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 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 式、本级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依法公开。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25		加强政府信息 公开专栏管理	完善区政府规章库，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完成 集中统一查询。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全年
26			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 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等 相关部门	全年
27			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 范性文件库。	区政府办	全年
28			建立健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 新机制。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深化政府信息 资源管理	强化服务理念,及时更新公开指南,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30		加强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依法处理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优化依申请公开处理信息录入、统计、分析功能。	区政府办及相关部门	全年
31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不断完善办理流程和答复文本。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全年
32			定期评估审查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33			加强政策解 读回应	坚持应解读尽解读,使各项政策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34		拓宽解读渠道,依托政府网站、便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政策咨询服务窗口与政务公开专区及时解疑释惑。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35		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音视频、场景演示等开展多元化解读,建设智能政策问答平台。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36		完善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监测机制,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37	充分研判政策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切实做好政策发布前的风险评估和发布后的舆情引导工作。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深化基层 政务公开	按照先行县工作要求，在深化公开促决策、管理、服务、执行、创新等能力提升方面主动作为，扎实推进。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6月底前	
39		加强基层政 务公开	要注重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照标准指引，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目录。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6月底前
40			根据上级行业部门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梳理本地公开目录，落地落实基层政务公开。	区政府办、区交运局、区文广旅局、区自规局、区民政局等重点领域相关部门	6月底前
41			积极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6月底前
42			加强试点工 作总结推广	大力推进部门及乡镇（街道）的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确保取得阶段成效。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43		及时总结提炼试点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在2022年6月底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于年底前形成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6月底前
44		对先行县的好做法，总结提升，形成模式，积极推广。		区政府办	6月底前
45		深化公开 载体管理	优化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	全年
46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7	深化公开 载体管理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严格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	区政府办	全年
48		依法处置假冒政府网站。	区政府办	全年	
49		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落实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50			持续开展清理整治，规范填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杜绝瞒报漏报。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51			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52			创新运维管理方式，支持依托本地融媒体中心发布信息。	区级各部门、镇（街道）	全年
53		加强政府公报管理	图书馆、档案馆、文化馆、政务服务中心等场所要主动及时置放各级政府公报，方便群众查阅。	区文广旅局、区交运局、 区档案馆、区行政审批局、 各镇（街道）	全年
54			加强政府网站公报专栏建设，完善检索、浏览、下载等功能。	区政府办	全年
55		加强各载体融合发展	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	全年

